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0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藍忠成、潘美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聲請經核，係債務人戴和太邀同債務人藍忠成、潘美花為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，惟債務人戴和太於民國106 年4 月23日死亡，請求對債務人藍忠成、潘美花發支付命令，故請提出已對債務人戴和太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之證明文件，或是否列債務人戴和太之繼承人為本件主債務人？。

二、承上，若欲列債務人戴和太之繼承人為本件主債務人，請提出：

㈠其繼承系統表及全部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㈡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。

㈢應陳報其合法繼承人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三、又若不列債務人戴和太之繼承人為相對人，請確認本件請求之聲明（原聲請狀之聲明似已將債務人戴和太列為相對人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